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的议事和审议程序，提高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审议水平，保证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长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或构成未满足本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时，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予以补足。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委员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二）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三）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检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核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八） 审核公司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九） 审核公司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十） 审核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十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十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十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十五） 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

（十六） 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十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所列（七）至（十）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履行监督职权作出决议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

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推举一名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向全体委员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召集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

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应当设置会场。公司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提供便利，委员通过上述方式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如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举行，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委员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对该等会议的录音或录像应保留十年。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通过传真等方式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委员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审计委员会会议如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应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会议通知中应规定表决的最后有效时限，但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最后有效时限不得短于该通知发送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委员书面同意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委员提前表决的，视为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如审计委员会已将议案发送给全体委员，并且签字同意的委员已达到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自该等委员签字同意的书面文件送达审计委员会，该议案所议内容成为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表决的最后有效时限前表达意见的委员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过半数委员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提出审议意见。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应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的委员及其代理人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其中应包括委员所提出的任何疑虑或反对意见（以电子通信方式开会的，以委员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中所涉及的“以上”、“过”的含义与《公司章程》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订和解释权归于董事会。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